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##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付红玲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422,916,7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336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1,262,8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646%。

#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22,639,6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8016%。

##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7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8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0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8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0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8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0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8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0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670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418%；反对 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0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1%；反对 2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6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8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0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670,4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8%；反对 2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01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1%；反对 24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2,858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09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20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7%；反对 4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；弃权 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